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自願性公告**  
**磋商中的業務發展**

本公佈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計劃與MEYA MADENCİLİK VE MERME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A.Ş.(「合資夥伴」)(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草擬的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成立合資企業，共同發展及開採一個位於土耳其的優質大理石礦(「土耳其石礦」)，以供本集團未來在香港及澳門的石材供應及安裝工程之用，並且挖掘全球的石材供應市場。

根據草擬的合作協議，建議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合資企業的50%及50%股權。本集團將向合資企業提供在業務支持、在香港及澳門的市場支持及工程管理經驗，而合資夥伴則將會向合資企業提供礦務開採及生產支持。

合資夥伴的實際控制人在歐洲擁有多年石礦開採及經營的經驗。合資夥伴初步估算，土耳其石礦的估值約為1,400萬美元，公司預期在該石礦作全面開採後，預計年產量可達50,000噸至120,000噸，並為合資企業帶來每年收益約600萬至1,440萬美元。

董事會相信，通過與合資夥伴合作，本集團能鞏固於現有業務、降低銷售成本並把握新的商機。是次合作亦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全球的石材來源而無需大額資本承擔的機會。合作若成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和利潤，因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合作協議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作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披露規定。

草擬的合作協議仍有待與合資夥伴磋商及落實。

由於以上的合作協議不一定落實，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